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2022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河浦街道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河浦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所属河浦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和河浦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二个事业单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4 名，机关聘用人员 8 名。期末在职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机关聘用人员 9 名。河浦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3 名，购买服务人员 3 名。河浦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 5 名，购买服务人员 1 名。

二、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河浦街道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前期准备工作、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支出管理和部门产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其绩效。

三、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河浦街道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4 个一级指标得分率统计情况如表所示。得分率较高的为部门产出绩效指标，得分率为 92.5%，预算支出管理指标和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次之，前期准备工作指标最低，得分率为 65%。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综合评价得分为 81.1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1	81.1%
一、前期准备工作指标	20	12	60%
二、预算编制情况指标	15	12.5	83.3%
三、预算支出管理指标	53	46.5	87.7%
四、部门产出绩效指标	12	10.1	84.2%

四、存在问题（略）

- （一）未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符合预算支出管理的要求
- （二）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影响自评工作的时效性
- （三）管理制度未健全，影响保障措施完整性
- （四）个别指标未及时提供佐证材料，影响评价工作的全面性
- （五）服务对象不尽满意，影响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

五、相关建议（略）

- （一）增强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
- （二）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
- （三）抓紧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 （四）加强财政指标执行管理，妥善保存工作资料。
- （五）高度重视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所反映出来的问题。